

# 评级信息质量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评级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与审慎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收集各类评级信息的活动。

## 第二章 评级信息类型

**第三条** 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第四条** 内部信息包括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第五条** 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发行人）外部、由评级机构独立收集的信息。

## 第三章 评级信息来源

**第六条** 评级信息来源主要有：评级对象（发行人），

以及与评级对象（发行人）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部门。这些相关部门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国际合作组织、其它社会征信机构等。具体分类如下：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合作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

（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

（三）政府部门：工商、税务、统计、信息产业、海关、技术监督、劳动人事等国家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

（四）司法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

（五）国际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公认的权威组织。

（六）社会征信机构：依法批准成立，征集企业信息，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

## 第四章 信息质量评价原则

**第七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第八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是指要收集与评级对

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及时性是指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第十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可靠性是指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 第五章 信息质量保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量：

（一）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评估人员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小组成员应相互审核数据是否准确，组长负责对资料的全面审核，包括获取方式、获取来源、数据关联性与勾稽关系等。

（二）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和可使用的范围等。

（三）对来源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必须经过正规方式（电子资料通过公司官方邮箱获得，纸质资料须加盖评级对象公司公章）合法获得信息资料。

## 第六章 处罚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在一般情形下，未遵守或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